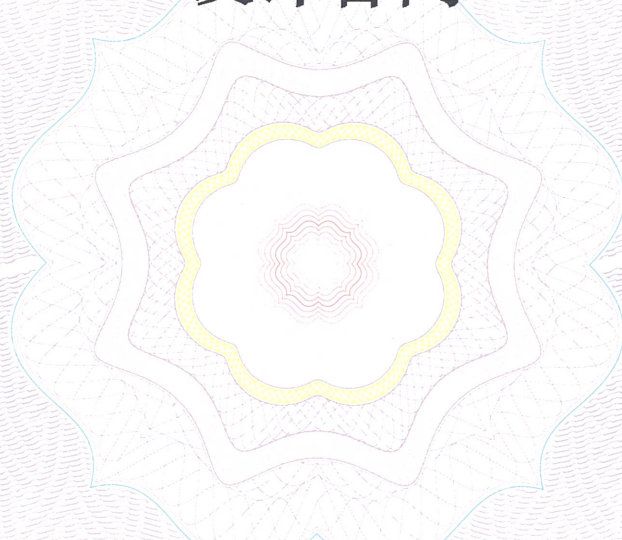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6239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承担方：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家场段临 1 号 21 幢

法定代表人：梁雪松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

2.2 投资估算：建安投资约 7050 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3 设计范围：多杆合一工程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编制。

2.4 承担方项目负责人：

2.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辛培铭；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21B006983；

联系电话：010-61426197；

电子信箱：13466515825@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家场段临 1 号 21 幢；

承担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作为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合同内所属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责任由承担方承受。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3	7个自然日	
2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	3	7个自然日	
3	进行深化设计和技术文件的编写	8	7个自然日	
4	施工图纸绘制	3	7个自然日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署生效，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基础资料提供到位起 15 日历年承担方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15 日历年内承担方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壹万元（含税），小写：人民币 311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933962.26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税率为 6%，税额为 176037.74 人民币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承担方应独立成篇，承担方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承担方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除本合同确定的设计费外，委托方不负有向承担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6.2 支付方式及时限：

6.2.1 委托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给承担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 933000 元，即设计费中标价总额的 30 %。

第二次支付：设计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委托方全套盖章施工图图纸（审定版），待完成项目预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拨付至预算评审的 70%设计费。

第三次支付：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类型符合委托方要求，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2 承担方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以上支付时间均以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委托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承担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给予配合。

8.1.4 委托方保存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且以上成果资料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

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过程性文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承担方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成果文件错误导致委托方决策损失的，承担方除应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承担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8.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年限，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7 承担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具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设计文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期间，并应将委托方列为该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中不得设置对委托方不利的免赔条款或责任限制条款。当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委托方实际损失时，承担方仍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承担方不得以保险赔付为由对抗委托方的索赔权利；承担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导致无法保险赔付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承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1)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承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承担方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承担方可将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宣传及申报各类型奖项或进行各类型评选而无需委托方审核同意。

关于承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9.3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担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十条：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约定，承担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委托方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追偿。承担方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委托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承担方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11.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担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有权继续向承担方追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承担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承担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

的，委托方有权继续追偿该等损失。

11.4 承担方因违反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所引起法律责任，视为承担方违约，承担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承担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委托设计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6 其它约定事项： /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盖章)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梁雪松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季猛

电话：010-8839177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

家场段临1号21幢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王思宇

电话：010-614261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5919201114568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